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披露于2020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8,929,653.9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2,892,965.4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8,537,507.36元，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2,760,880.00元，减去2019年派发的2018年度分红4,650,000.00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2019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2,685,075.95元。

拟以总股本1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5,2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就本次预案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可

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 - 2.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 - 3.2019 年年度报告
 - 4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